



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海南中政财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海南中政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8个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委托范围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8个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业务。

(二) 乙方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束后将相关工作底稿统一送交给甲方。

二、工作的主要内容范围

此次评价内容为对上述8个项目2021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
行绩效评价。

三、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材料，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下达的评价通知书、评价工作底稿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关于开展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指派参加绩效评价服务的工作人员至少有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公正、务实的态度进行绩效评价，仔细查阅被评价部门的相关材料，撰写并按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应做到事实清楚、结论明确。甲方对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的，要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补充和修改。
3. 乙方提供相关报账材料，配合甲方做好报账工作。
4. 乙方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知悉、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等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使用，否则将支付委托评价费的 2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受托行为本单位、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权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时间及付费标准方式

1. 本次评价时间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及出具评价报告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之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及出具书面评价报告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
2. 委托评价费的计取，根据 2022 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成交中标价执行。

本次委托评价费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 元）。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查报告、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委托评价费。

五、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按照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 (二)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 (三) 如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的，乙方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出七日（包括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损失。
- (四)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的，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11日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14日

